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441號

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訴訟代理人 李怡萱

被告 驊雄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劉子驊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萬伍仟參佰參拾捌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陸仟柒佰貳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算；解散之公司，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公司之清算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為公司負責人；公司之清算，以董事為清算人。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不在此限。公司法第24條、第25條、第8條第2項、第322條第1項定有明文。是公司解散後，應進行清算程序，在清算完結前，法人之人格於清算範圍內，仍然存續，必須待清算完結後，公司之人格始歸於消滅。又公司之法人人格於公司解散登記清算完結前，均有效存續，而所謂清算

01 完結，指清算人就清算程序中應為之清算事務，實質全部辦  
02 理完竣而言，不以法院之備案為依據（最高法院104年台上  
03 字第2024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驊雄股份有限公司（下  
04 稱驊雄公司）業於民國113年2月1日解散，並選任被告劉子  
05 驊為清算人，經高雄市政府以113年2月1日高市府經商公字  
06 第11350487200號函准解散登記，尚未聲報清算完結等情，  
07 有驊雄公司變更登記表、臨時會議事錄、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08 113年10月21日函等在卷可參（見訴卷第51至59、127頁），  
09 且原告至今仍為驊雄公司之借款債權人，難認驊雄公司清算  
10 事務已完結，揆諸上開說明，驊雄公司之法人格在清算事務  
11 之必要範圍內，仍視為存續，並應以清算人劉子驊為其法定  
12 代理人，合先敘明。

13 貳、實體部分：

14 一、原告主張：驊雄公司於109年11月5日邀同劉子驊為連帶保證  
15 人，向原告分別借款新臺幣（下同）50萬元、50萬元、30萬  
16 元，合計130萬元，其中：(一)如附表編號1.所示50萬元：約  
17 定借款期間自109年11月5日起至114年11月5日止，分60期，  
18 每月為1期，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利率則原按中央  
19 銀行牌告擔保放款融通利率減0.5%機動利率計算，自110年  
20 7月1日改按原告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一般）機動利率加0.  
21 935%機動計息，嗣於110年9月9日另向原告申請展延到期日  
22 至115年11月5日止，其餘約定內容不變；(二)如附表編號2.所  
23 示5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09年11月5日起至112年11月5日  
24 止，分36期，每月為1期，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利  
25 率則按原告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一般）機動利率加0.850  
26 4%機動計息，嗣於110年9月9日另向原告申請展延到期日至  
27 113年11月5日止，其餘約定內容不變；(三)如附表編號3.所示  
28 3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09年11月5日起至114年11月5日  
29 止，分60期，每月為1期，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利  
30 率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郵政儲金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  
31 機動利率加碼1.37%機動計息，嗣於110年9月9日另向原告

01 申請展延到期日至115年11月5日止，其餘約定內容不變。上  
02 開借款如不依期還本或付息時，除願就遲延還本部分，自遲  
03 延時起按應繳款日之本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並應就遲  
04 延還本付息部分，本金自到期日起，利息自應付息日起，照  
05 應還款項，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借款利率10%，逾期  
06 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約定借款利率20%計付懲罰  
07 性違約金，倘借款債務約定視為全部到期並經原告轉列催收  
08 款項時，自轉列催收款項之日起，前項所定本金遲延利息，  
09 其利率改按轉列催收款項日之本借款利率加年率1%固定計  
10 算，前項所定本金違約金及利息違約金，其利率改按上開遲  
11 延利率10%（逾期6個月內部分）或上開遲延利率20%（逾  
12 期6個月以上之超過6個月部分）固定計算。詎驊雄公司就上  
13 開借款僅繳納本息至113年1月5日即未再按期給付，按約即  
14 均視為全部到期，共計尚積欠本金60萬5,338元及如附表所  
15 示之利息、違約金未償，又劉子驊為本件債務之連帶保證  
16 人，依法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為此，本於消費借貸契約、連  
17 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依約連帶清償等語。並聲明：  
18 1.如主文第1項所示；2.原告願供擔保，請准予宣告假執  
19 行。

20 二、被告則稱：我確實有跟原告借款，確實有原告起訴之金額尚  
21 未給付，我也確實擔任連帶保證人，本件我認諾，但我希望  
22 能與原告商量還款方式等語。

23 三、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24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25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26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27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28 者，仍從其約定利息；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  
29 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33條  
30 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數人負同一債務，  
31 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為連帶債務，民法

01 第272條第1項已有明文，而所謂連帶保證債務，係指保證人  
02 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  
03 而言（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例參照）。又連帶債  
04 務人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  
05 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且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  
06 前，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另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  
07 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  
08 主債務之負擔，民法第273條及第740條亦分別定有明文。再  
09 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應本於  
10 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4條  
11 定有明文。

12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放款借  
13 據、申請書、停業照片、放款客戶歸戶查詢單、一般放款放  
14 出查詢單、全部查詢及放款歷史明細查詢、驊雄公司公司變  
15 更登記表、臨時會議事錄等為證（見本院卷第33至113  
16 頁）；且被告於言詞辯論時，對本件訴訟標的及原告之請求  
17 均予以認諾，有本院113年12月18日言詞辯論筆錄在卷足稽  
18 （見本院卷第177頁），依前揭規定，應為被告敗訴之判  
19 決。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  
20 訴，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依  
21 法即無不合，應予准許。又本判決第1項係本於被告認諾所  
22 為敗訴之認諾判決，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1款之  
23 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聲請供擔保假執行，僅係促  
24 請法院注意依職權宣告假執行，無庸另為准駁之諭知。

25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27 民事第五庭法 官 鄭靜筠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3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01  
02  
03

書記官 沈彤憶

◎附表：

編號	借款本金 (新臺幣)	未償本金 (新臺幣)	利息計算起迄日 (民國)	週年 利率	違約金 (民國)
1.	50萬元	28萬9,087元	自113年1月5日起至113年3月24日止	2.56%	自113年2月5日起至113年3月24日止，依左開利率10%計算
			自113年3月25日起至113年7月29日止	2.685%	自113年3月25日起至113年7月5日止，依左開利率10%計算，自113年7月6日起至113年7月29日止，依左開利率20%計算
			自113年7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	3.685%	自113年7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依左開利率20%計算
2.	50萬元	14萬2,048元	自113年1月5日起至113年3月24日止	2.4754%	自113年2月5日起至113年3月24日止，依左開利率10%計算
			自113年3月25日起至113年7月29日止	2.6004%	自113年3月25日起至113年7月5日止，依左開利率10%計算，自113年7月6日起至113年7月29日止，依左開利率20%計算
			自113年7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	3.6004%	自113年7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依左開利率20%計算
3.	30萬元	17萬4,203元	自113年1月5日起至113年3月26日止	2.965%	自113年2月5日起至113年3月26日止，依左開利率10%計算
			自113年3月27日起至113年7月29日止	3.09%	自113年3月27日起至113年7月5日止，依左開利率10%計算，自113年7月6日起至113年7月29日止，依左開利率20%計算
			自113年7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	4.09%	自113年7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依左開利率20%計算
合計	130萬元	60萬5,338元			